

合同编号：

## 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备案号\_\_\_\_\_

供应商（乙方）沈阳普瑞玛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[230001]SC[GK]2024005-1

签订地点 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签订时间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华韵	Versana Essential	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1台	430000.00	430000.00
2	便携式支气管镜	视新	BR-1249/ BR-1252/ CV-1080	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	2台	182800.00	365600.00
3	气管镜自动洗消机	美美	DE-660	广州美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台	65400.00	65400.00
4	硬质支气管镜	敦博	ZQG型/ I型/II型	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	1台	399000.00	399000.00
5	支气管镜超声小探头	英美达	DP-21M	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	1台	70000.00	70000.00
6	支气管镜床旁工作站	视新	VB-3342/ VB-3358/ HV-3101	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	4台	197000.00	788000.00
合计含税金额：（人民币大写）贰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¥2,118,000.00 元							

2、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乙方负责。

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支气管镜床旁工作站、硬质支气管镜、便携式支气管镜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；合同签订后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；合同签订后气管镜自动洗消机 7 个日历日内交货；合同签订后支气管镜超声小探头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； 交货地点：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验收时向甲方提供保证其产品质量的相关文件，如产品合格证等相关文件。

4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5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成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6、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7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。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便携式支气管镜、支气管镜超声小探头 3 年；气管镜自动洗消机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支气管镜床旁工作站 2 年；硬质支气管镜 1 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附件）

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专项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 10%履约保证金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 100%货款，履约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息返还 10%履约保证金，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1、履约保证金：收取比例：10%，说明：中标（成交）乙方签订合同前，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；履约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退回履约保证金。

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出现质量问题的；乙方产品安装调试无法正常使用的；出现质量问题不及时更换、维修的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；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额 2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（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），以及甲方维权支付的律师费用等，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，违约责任按本条第1项执行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违约责任按本条第1项执行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25%，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（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）以及甲方维权支付的律师费用等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（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），以及甲方维权支付的律师费用等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违约责任按本条第1项执行。

7、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货款额25%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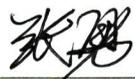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甲方有权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。

##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代理机构各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p>甲方（公章）</p>  <p>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10月9日</p>	<p>乙方（公章）</p>  <p>沈阳普瑞玛商贸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佳木斯市向阳区德祥街 348 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121 甲号（2002）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白得俭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张勇 </p>
<p>电话：0454-8623428</p>	<p>电话：13804045959</p>
<p>电子邮箱：/</p>	<p>电子邮箱：/</p>
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顺和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顺城支行</p>
<p>账号：08302101040177777</p>	<p>账号：124905122410701</p>
<p>邮政编码：154002</p>	<p>邮政编码：110052</p>

沈阳普瑞玛商贸有限公司

## 合同附件

<p>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</p> <p>一、将遵循公开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货；</p> <p>二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；</p> <p>三、积极配合老师工作，按照老师要求放置仪器设备。</p>	
<p>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</p> <p>1. <u>所有仪器将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到货，我们将在仪器到货后与客户联系，于三个工作日内(或其它客户约定的时间)安排工程师（或其他相关人员）现场开箱验收安装。</u></p> <p>2. <u>免费保修便携式支气管镜、支气管镜超声小探头 3 年；气管镜自动洗消机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、支气管镜床旁工作站 2 年；硬质支气管镜 1 年。</u></p>	
<p>3、保修期责任：</p> <p>1. <u>工程师将在工作日的 0.5 小时之内响应，仪器维修工作将 24 小时之内完成，维修过程中，应给予相应产品替代保证设备正常工作。仪器在非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故障，须支付相应维修的费用。</u></p> <p>2. <u>仪器保修期满后,如需更换配件等情况，须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。</u></p>	
<p>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</p> <p><u>按照投标文件执行。</u></p>	
<p>甲方（公章）</p>  <p>2024年10月9日</p>	<p>乙方（公章）</p>   <p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、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、采购代理各一份。

3、本合同必须有甲方、乙方从正面加盖的骑缝公章。

4、甲方、乙方的开户行、账号等相关信息必须准确无误，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。